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基于公司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各业务板块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任笛女士、涂成洲先生、孙本源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34,877,005.41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776,069.58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141,776,069.58 元为基准，扣除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77,606.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89,698,974.11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19 年度股利人民币 69,120,000.00 元，

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48,177,436.73 元。

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5 万元/年(税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志坚、望西淀、刘文涛、孙继业、刘红茂和吴明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赵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望西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孙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提名刘红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提名吴明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的附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向怀坤先生、刘志永先生和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向怀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刘志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的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本源先生、涂成洲先生和任笛女士连续任职已满 6 年，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本源先生、涂成洲先生和任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建议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